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本院組織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立本要點。
- 第二條 院教評會審議本院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每系、所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一名代表為委員，另由院務會議代表就本院副教授以上且未擔任行政職之教師教師遴選一位組織之。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六條 系、所主管或與議案相關之人員，得就有關事項列席說明。
- 第七條 院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教評委員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